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10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和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集团")、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厚德")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大兴集团有关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大兴集团	是	9,000,000	9.46%	0.78%	2017 年 03 月 30 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兴集团	是	9,000,000	9.46%	0.78%	否	否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海林	139,920,000	12.18%	135,590,800	135,590,800	96.91%	11.80%	107,411,225	79.22%	4,329,100	99.9977%
冯活灵	129,510,000	11.27%	60,924,000	60,924,000	47.04%	5.30%	0	0	0	0
张艺林	53,249,900	4.63%	53,249,900	53,249,900	100%	4.63%	0	0	0	0
大兴集团	95,132,742	8.28%	77,130,000	86,130,000	90.54%	7.50%	0	0	0	0
三亚厚德	11,061,948	0.96%	11,040,000	11,040,000	99.80%	0.96%	0	0	0	0
合计	428,874,590	37.33%	337,934,700	346,934,700	80.89%	30.19%	107,411,225	30.96%	4,329,100	5.28%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是股东大兴集团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23,594.99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5.0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53%,对应融资余额为 135,072.86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3,793.47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8.8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41%,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68,857.38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上述质押股份数据中:(1)冯活灵先生的 3,500 万股是为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融资余额为 6,000 万元。本次贷款除了上述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外,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均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冯活灵先生的 1,000 万股是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融资余额为 35,000 万元。本次贷款除了上述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外,还提供了以下抵押物:= 1 * GB3 * MERGEFORMAT ①以公司拥有的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 A41-1/2 地块面积 66,666.52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 24,361.43 平方米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2 * GB3 * MERGEFORMAT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名下拥有的《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799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0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1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2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3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4 号上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3 * GB3 * MERGEFORMAT ③以公司拥有的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 09-11-3 地块 17,272.36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 3,641.58 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 * GB3 * MERGEFORMAT ④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位于三亚市三亚湾海坡开发区建筑面积为 128.56 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5 * GB3 * MERGEFORMAT ⑤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6 * GB3 * MERGEFORMAT 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 GB3 * MERGEFORMAT ⑦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

①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三亚河东区临春河路 71 号

主要办公地点:三亚河东区临春河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张艺林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企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

主营业务情况: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收入。

目前大兴集团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8.54 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 1.21 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 0 亿元。最近一年又一期大兴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9.30/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614,970.66	551,401.30
负债总额	457,434.12	372,625.48
营业收入	78,298.44	114,777.84
净利润	24,735.81	21,02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1.01	20,492.91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74.38%	67.58%
流动比率	144.64%	154.39%
速动比率	51.08%	61.5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6.30%	15.60%

②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三亚市河东区临春河路 71 号

主要办公地点:三亚市河东区临春河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张艺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目前三亚厚德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0.58 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 0 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 0 亿元。最近一年又一期三亚厚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2020.9.30/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5,609.49	5,609.45
负债总额	6,142.72	6,142.7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56.38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5	-0.05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9.51%	109.51%
流动比率	1,257.44%	1,257.43%
速动比率	1,257.44%	1,257.4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63%	0.62%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

姓名	性别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张海林	男	广东省广州市	海南瑞泽董事长、总经理;大兴集团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海南瑞泽、大兴集团
冯活灵	男	广东省恩平市	海南瑞泽实际控制人	海南瑞泽
张艺林	男	广东省广州市	海南瑞泽实际控制人;大兴集团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南瑞泽、大兴集团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海南瑞泽、大兴集团的情况如下:

①海南瑞泽母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9.30/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411,345.87	437,650.51
负债总额	77,961.27	107,991.98
营业收入	2,707.95	1,345.60
净利润	11,981.04	-2,50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4.71	-5,900.17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8.95%	24.68%
流动比率	67.11%	107.83%
速动比率	62.92%	107.1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6.91%	0.43%

②大兴集团的情况详见本公告"二、5、(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相关内容。

最近一年大兴集团、三亚厚德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本次股份质押是股东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还款资金为自筹资金。在质押到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筹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使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同时,其也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

7、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海林	16,499.38	2020 年 04 月 29 日	2023 年 04 月 30 日
	4,500	2020 年 06 月 17 日	2023 年 06 月 16 日
张海林、张艺林	2,504.01	2018 年 02 月 05 日	2021 年 02 月 05 日
	3,000	2017 年 03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12 日
张海林、张艺林、大兴集团	6,000.00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650.00	2019 年 04 月 16 日	2021 年 02 月 26 日
	25,000.00	2020 年 05 年 14 日	2021 年 11 月 14 日
	3,500.00	2020 年 11 月 09 日	2024 年 11 月 09 日

(2)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企业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园林绿化服务	1,014.89	5,000
三亚椰林市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园林绿化服务	358.75	3,000
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园林绿化服务	1,243.5	10,000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园林绿化服务	16.98	20
三亚玛瑙纳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	18.12	150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	138.05	450
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	16.79	150
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	6.23	100
合计	-	-	2,813.31	18,870.00

②2020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企业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园林绿化服务	617.37	1,000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园林绿化服务	11.10	20
三亚玛瑙纳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	0.57	80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	161.35	300
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	12.70	80
合计	-	-	803.09	1,480

综合上述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2020 年 8 月修订版)的通知》(穗南开金融规字[2020]3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 2020 年扶持奖励金 1946.09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项目补助收入,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 1946.09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2020 年 8 月修订版)的通知》;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仁东控股,证券代码:002647)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现将前期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正式变更为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霍东。针对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公司回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问询,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针对贷款逾期问题,公司积极与兴业银行沟通协商,大股东仁东信息也大力支持公司解决债务问题。现双方已达成一致还款方案,截止本年末,公司将分批次逐步偿还完成上述借款。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偿还 0.8 亿元。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公告》,截止目前,公司正积极应诉,该事项尚处于向法院提交证据、委托鉴定等环节。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65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与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未来")、陈玉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通过代理律师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执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0-042)。现将本次执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案件起因及基本案情

诉讼的审理及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19-049)、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0-027)。

(二)执行依据:

(2019)粤 0106 民初 41454 号《民事判决书》、(2020)粤 0106 执 21741 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三)本次执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划转的关于(2020)粤 0106 执 21741 号案的执行款共计 1,230,089.33 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执行款将冲回此前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9 万元,具体数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66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目标公司 1")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康和"、"目标公司 2")100%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未来");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后陆续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2018-061、2018-063、2018-065、2018-067、2018-068、2018-074、2018-075、2018-076、2018-077、2018-078、2019-001、2019-004、2019-005、2019-007、2019-015、2019-029、2019-030、2019-035、2019-038、2019-043、2019-044、2019-048、2019-050、2020-001、2020-004、2020-021、2020-026、2020-033、2020-037、2020-041、2020-051、2020-064)及 2019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2019-003)。

因明智未来未及时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款,广州明安已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作出判决,目前该案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近日,广州明安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划转的关于(2020)粤 0106 执 21741 号案的执行款共计 123.008933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明智未来已累计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468.208933 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 64.18%),尚有 3,051.791067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违约金未支付给广州明安。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0-064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的通知,申华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申华控股	是	71,486,282	78.14%	3.63%	否	否	2018 年 06 月 01 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申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72,093,150	18.88%	212,900,000	212,900,000	57.22%	10.80%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	91,486,283	4.64%	71,486,282	71,486,282	78.14%	3.63%	0	0.00%	0	0.00%
曹鹤玲	54,397,770	2.76%	0	0	0.00%	0.00%	0	0.00%	40,798,327	75.00%
深圳市元枫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4,336,163	2.2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62,313,366	28.53%	284,386,282	284,386,282	50.57%	14.43%	0	0.00%	40,798,327	14.6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为申华控股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

2、申华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1,486,282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3%,对应融资金额 1.27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1,486,282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3%,对应融资金额 1.27 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申华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

4、申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申华控股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申请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3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的通知,李缜先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合肥银河支行")申请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缜	是	10,000,000	7.42%	0.78%	2019 年 2 月 11 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工行合肥银河支行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珠海国轩	195,651,486	15.28%	95,899,599	95,899,599	49.02%	7.49%	0	0	0	0
李缜	134,844,188	10.53%	70,138,038	60,138,038	44.60%	4.70%	28,570,000	47.51%	72,563,141	97.13%
李晶	28,472,398	2.22%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358,968,072	28.03%	166,037,637	156,037,637	43.47%	12.19%	28,570,000	18.31%	72,563,141	35.76%

二、其他说明

1、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李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之补充公告

上市公司名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	00257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 140-142 号瑞信集团大厦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 140-142 号瑞信集团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声 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京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增加公司股本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报告书为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的补充公告,补充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中京电子上市之日起至前次权益变动报告的相关权益变动情况。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之补充公告
中京电子、公司、上市公司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中扬")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增加公司股本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23.71%下降至 18.0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 140-142 号瑞信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红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2413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和贸易
主要股东名称	陈红(95%)、陈丽(5%)
通讯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 140-142 号瑞信集团大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红	董事	女	香港永久居民	香港	是
李寅辰	董事	男	中国	广东	否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在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同时,因上市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增加公司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香港中扬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